

#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建〔2022〕64号

## 关于印发《盐城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 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国内运输航空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盐城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盐城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 盐城市阶段性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 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号)要求,切实规范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结合盐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补贴是指为支持民航业安全稳定和纾困发展,由中央财政与省市财政按照 65%:35%比例共同承担,对国内运输航空公司经营的航班起飞港所在地国内客运航班所给予的阶段性财政补贴资金。盐城机场航班起飞港的地方承担部分,按照机场资本金股比 51%:49%,由省财政和盐城市财政分担。

**第三条** 阶段性财政补贴的启动条件、补贴对象和范围、补贴标准和期限等,按照财建〔2022〕14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我市承担的财政补贴资金,从 2022 年市级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航线补贴)中统筹安排。

**第五条** 财政补贴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即:根据中央及省财政下达的预拨、清算资金数额,盐城市级财政按规定比例配套资金后,将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航

空公司。

**第六条** 财政补贴资金由盐城市财政局、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共同负责，具体如下：每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符合条件的国内运输航空公司将航班补贴申请等有关材料报盐城市财政局、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盐城市财政局根据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审核意见，按程序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盐城市财政局会同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按月向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省财政厅报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七条** 盐城市财政局、民航江苏安全监管局负责跟踪阶段性财政补贴的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正向引导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有关国内运输航空公司对财政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要从保障航空安全大局出发，真正将补贴资金用于提升安全服务能力，弥补航班运行亏损。坚决杜绝为争取补贴资金随意调整航班、恶意低价竞争甚至骗补等行为。财政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安全规范运行，不得用于建设项目等与国内客运航班运行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违反规定截留使用、挤占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



《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盐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